

104 年 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578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行政院民國103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58174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272439 號函 | |
| 銓敘部民國 103 年「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業修訂完竣 | 為期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等送審作業能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銓敘部依例每兩年檢討 1 次「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民國 103 年修訂完竣之手冊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之「檔案下載(銓審司)」項下。 | 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30日部銓一字第1033898192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000596 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 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並利實行有效之人力配置，本府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溯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03434號函 | | |
| 訂定「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訂定，並已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規定」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13日公訓字第104216001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009905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 <p>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業奉總統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11 號令修正公布，並已登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75 期</p> <p>(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告查詢) 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p> | 考選部民國104年1月14日選規一字第104130000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010508 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 為明確規範，避免爭議，並應實際業務需要，本府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並溯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18157號函 | | |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p>為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相關規定更加明確周延，並能確實符合機關用人需求，考試院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上開施行細則現行條文共 6 條，本次計修正 3 條，刪除 1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p> <p>二、 明確定義得予採計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須為全職專任年資。</p> <p>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本條</p> | 考試院民國104年1月2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84621號令及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4393372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022578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例修正前規定辦理轉任之規定，因施行期限業已屆滿，爰刪除上開施行細則第5條。</p> <p>四、修正施行日期。</p> | | | |
| 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 | <p>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訂及為讓人民有感於本府員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敦促員工注重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正面形象，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修正重點為電話禮貌考核之獎懲規定。</p>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13140號函 | | |
|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 | <p>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031號令訂定發布。該要點明定人才資料庫人員之資格要件、人員應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訓練及成效追蹤活動、優先選送參加國內外培訓課程或職務歷練、資料庫更正維護作業方式、申請查詢及查復之作業程序及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01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03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09977號函 | |
| 為期軍公教人員待遇給與法制主管權責更臻周妥，請各機關對規範員工獎勵事宜，除具體明確外，如獎勵方式涉及員工給與 | <p>邇來迭有各主管機關制(修)訂相關主管法規，規範對員工之獎勵事宜時，因未明定其獎勵方式究屬行政獎勵抑或其他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部分地方政府爰據以自訂規定、編列預算並發給獎金，致與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各機關學校員工之給與事項均應經</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194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07980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事項，請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 | 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之規定有違，為免造成軍公教人員待遇給與法制權責混淆之現象，爰予重申旨揭規範。 | | | |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收養兒童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宜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 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929075號令發布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019287 號函 | |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因重複加保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 | 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8431號令發布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021196 號函 | |